

一、任何實體若屬國際法主體，其所需具備之條件為何？國際組織是否具有國際法主體地位？依聯合國憲章之規定，聯合國是否得為會員國國內法以及國際法之主體？試請參照學術與實務見解說明之。(25%)

二、條約原則上不能給予第三國權利，亦不能對之課加義務。現代國際法對於此項原則作有特別規定。請依一九六九年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與實務見解，闡述條約於何種條件下，得對第三國授與權利和課加義務？(25%)

三、試說明國際法「承認」與「建立外交關係」之關聯和差異。(25%)

四、B 國國民甲在 B 國境內時，被 B 國通緝而逃入 C 國駐 B 國大使館。B 國要求 C 國大使館交出甲，但遭拒絕。(25%)

(一)試問：C 國大使館可否拒絕交出甲？

(二)試問：B 國警方可否進入 C 國大使館並逮捕甲？

(三)試問：倘甲逃至 C 國，B 國如向 C 國請求將甲交給 B 國審理，C 國在何種情形下，不可拒絕將甲交付給 B 國？另在何種情形下，可拒絕將甲交付給 B 國？